

第十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奉贤区中心医院二期扩建工程财务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奉贤区中心医院二期扩建工程财务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702.1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3.0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奉贤区中心医院二期扩建工程财务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君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91.6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.24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

●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君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日